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年度常阴沙园区镇级农村公路、市政道路日常病害维修及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2-RHZH-G2026-0041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张家港市金港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6年度常阴沙园区镇级农村公路、市政道路日常病害维修及养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年度常阴沙园区镇级农村公路、市政道路日常病害维修及养护服务

1.2 履行地点：张家港市

二、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优惠率（%）	备注
2026年度常阴沙园区镇级农村公路、市政道路日常病害维修及养护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12.28	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1-中标优惠率）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贰万零伍佰捌拾柒元捌角叁分（1220587.83元）人民币。中标优惠率为12.28%，结算单价=基准单价×（1-中标优惠率），基准单价清单（详见附件）。

2.2 乙方的中标单价【基准单价×（1-中标优惠率）】为全费用单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对应项目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24411.75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运维期：12 个月，自 202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止（如发现乙方服务质量低劣或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质保期：24 个月（以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合同签订开始运维后，甲方每半年验收一次，根据验收考核结果，支付已完成服务数量的 50%。运维期结束后，经甲方验收考核并依据审计结果支付余款，同时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2.3、总额结算：项目结算总额控制在最高限价*【1-中标优惠率（%）】以内，服务过程中，具体服务数量及内容根据甲方要求适时调整。

甲方有权自主确定实际需要维修的服务数量，乙方不得以甲方委派数量不足，以致实际结算价未达项目合同价为理由，对甲方进行索赔。

注：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6.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及账号：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舍支行 800054255201018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3)审定乙方提出的维修养护服务有关制度。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5)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6)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7)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8)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维修养护服务管理制度。

(2) 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修养护服务职责。

(3) 负责编制维修养护服务年度管理计划。

(4)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 如遇张家港市的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6) 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7)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全部档案资料。

十、服务质量

10.1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红旗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年9月10日

乙方：张家港市金港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河西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8日

代理机构：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委会门卫楼 3F

经办人：赵明珠

联系电话：13812868803

备案：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